



立法會CB(4)581/17-18(02)號文件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(只備中文本)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通訊及創意產業科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(商經局)局長
就900兆赫及1800兆赫頻帶頻譜
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的安排
頻譜使用費釐定方法所作的決定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
2018年2月12日



釐定頻譜使用費的原則

頻譜為珍貴公共資源



頻譜使用費須反映頻譜市場價值



確保頻譜受配者會善用獲指配的頻譜，
令頻譜發揮最大作用令社會得益



頻譜使用費的決定

通訊局決定採用混合模式
重新指配900/1800兆赫頻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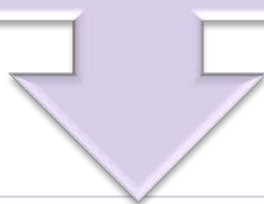
商經局局長須分別就「拍賣頻譜」及
「優先權頻譜」決定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

商經局局長在作出決定前已全面考慮
兩輪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



「拍賣頻譜」的頻譜使用費釐定

透過拍賣由市場決定



局長須訂定拍賣底價

旨在釐定一個最低限度的頻譜價格(minimum base value)作為展開具競爭性拍賣過程的基礎



拍賣底價

參考最近兩次拍賣的拍賣底價

(A) 2013年的拍賣底價

(2.5/2.6吉赫頻譜)

每兆赫1,900萬元

(2021年價格)

(B) 2014年的拍賣底價

(3G頻譜)

每兆赫5,400萬元

(2021年價格)

第二輪公眾諮詢建議傾向接近兩次拍賣底價的較高價值

- 3G頻譜拍賣較近期舉行
- 900/1800兆赫頻譜及3G頻譜的使用情況接近，營辦商均已於全港(包括地鐵全線)廣泛使用



拍賣底價

參考最近兩次拍賣的拍賣底價

(A) 2013年的拍賣底價

(2.5/2.6吉赫頻譜)

每兆赫1,900萬元

(2021年價格)

(B) 2014年的拍賣底價

(3G頻譜)

每兆赫5,400萬元

(2021年價格)

3,800萬元

經考慮第二輪公眾諮詢的意見後, 現決定拍賣底價應略高於但較接近平均值

- 是次重新指配涉及大量頻譜
- 考慮營辦商需要投放資源興建電訊基建, 以為在2020年商業推進5G服務及應用作準備



「優先權頻譜」的頻譜使用費釐定

應盡量貼近頻譜的十足市場價值



相同頻帶「拍賣頻譜」的拍賣結果
是釐定「優先權頻譜」市場價值的最佳指標



「優先權頻譜」的頻譜使用費應定於
1800兆赫頻帶內「拍賣頻譜」的平均拍賣價



「優先權頻譜」的頻譜使用費釐定

採用1800兆赫
「拍賣頻譜」
平均拍賣價

最低行使價

- 反映營辦商無須參與競投而藉優先權獲得頻譜所需繳付的頻譜價格

上限

- 讓現行營辦商知悉財務承擔上限
- 提供確定性



最低行使價

參考最近兩次頻譜指配所釐定的價格

(A) 2013年的價格

(2.5/2.6吉赫頻譜)

每兆赫3,800萬元

(2021年價格)

(B) 2014年的價格

(3G頻譜)

每兆赫6,700萬元

(2021年價格)

第二輪公眾諮詢建議傾向接近兩次指配價格的較高價值



最低行使價

參考最近兩次頻譜指配所釐定的價格

(A) 2013年的價格

(2.5/2.6吉赫頻譜)

每兆赫3,800萬元

(2021年價格)

(B) 2014年的價格

(3G頻譜)

每兆赫6,700萬元

(2021年價格)

5,400萬元

經考慮第二輪公眾諮詢的意見後，
現決定最低行使價應略高於但較接近平均值



上限

第二輪公眾諮詢

建議應較最低行使價高30%至40%

經考慮第二輪公眾諮詢的意見後

決定定於7,000萬元(2021年價格)



頻譜使用費的釐定

「拍賣頻譜」

「優先權頻譜」



拍賣底價
每兆赫3,800萬元
(2021年價格)

1800兆赫
「拍賣頻譜」
平均拍賣價

最低行使價
每兆赫5,400萬元
(2021年價格)

上限
每兆赫7,000萬元
(2021年價格)



頻譜使用費的繳付方法

營辦商自行選擇 - 商業決定

一次過繳付

分年繳付

- 頻譜指配期為15年
- 首年 = 一次過繳付金額 ÷ 15
- 其後每年 = 上一年度繳付金額 × (1 + 2.5%)
(反映金錢的時間價值)

謝謝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通訊及創意產業科